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125號

原告 汪秀理

訴訟代理人 賴麗鳳

被告 詹宜達

訴訟代理人 陳靖恩

複代理人 沈絃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8,15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61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7,6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陸續變更訴之聲明，其最後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47,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8頁反面)。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0日23時25分許，駕駛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
03 區○○○路○段000號附近(下稱肇事路段)時，因超速行駛
04 而不慎碰撞甫於肇事路段缺口處左轉、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
05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
06 傷、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務)，原告因而受有精神上之
07 痛苦(即因驚嚇而經常暈眩，身心極度失衡)。嗣車損部分已
08 申請保險理賠，故本件僅請求精神慰撫金747,200元。為
09 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0 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務前經送請車禍鑑定，鑑定結果為雙方皆
12 有過失。另針對原告受傷部分，依警方資料及本件另案(即
13 本院113年度壩保險簡字第62號判決)均未見原告有受傷之事
14 實，且縱使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傷害，其受傷程度為何亦無
15 法認定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原告是否有受傷、雙方肇事責任及
17 應賠償之金額外，業據其提出修車估價單、桃園市政府車輛
18 行車事故鑑定會111年11月7日桃交鑑字第1110008185號函暨
19 所附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75至8
20 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
21 隊、楊梅分局事故調查卷宗，核閱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
22 表、談話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等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
23 第7至11頁反面、第22至3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
24 真實。

25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賠償747,200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26 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原告是否因本件事務受有傷
27 害？(二)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三)原告是否與有過
28 失？(四)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茲分述如下：

29 (一)原告是否因本件事務受有傷害？
30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受有傷害，雖未提出診斷證明書或與事
31 發時點相近之就醫單據為證，然審酌原告於警詢時自陳其左

01 腿及右手有擦傷，胸部有鈍傷等語(見本院第28頁)，且事故
02 調查報告表(二)亦記載原告受傷程度為2(即受傷)；主要傷處
03 為09(即多數傷，見本院卷第23頁)，況觀諸事故現場照片可
04 知雙方車輛車頭受損嚴重(見本院卷第23頁反面至26頁)，顯
05 見事發當下撞擊力道非屬輕微，且參原告於事故發生時已72
06 歲(00年0月生)，原告本件事故毫髮無傷之機率微乎其微，
07 堪認其確因本件事故受有傷害左腿及右手有擦傷，胸部有鈍
08 傷等傷害。

09 (二)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責任？

10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行車速度，
14 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
15 前段亦定有明文。

16 2. 經查，本件肇事路段速限規定為時速50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
17 調查表(一)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2頁反面)，惟被告於警詢
18 時自陳其當時車速為50至60公里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反
19 面)，可見被告於事故時係超速行駛；復依當時天候晴、夜
20 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
21 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
22 2頁反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於肇事路段
23 行駛時，未遵守速限而撞擊甫左轉至該處之系爭車輛，足見
24 被告具過失甚明，且依一般通常經驗，超速行駛本會造成駕
25 駛人對於突發狀況不及採取安全措施，堪認被告上開過失行
26 為與本件事故之發生具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規定，被告
27 自應就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傷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8 任。

29 (三)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30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3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01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
02 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
03 亦有明文。

04 2. 經查，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兩造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
05 (即原告於警詢時自陳當時要左轉彎進去加油站加油，從遠
06 處有看到肇事車輛，結果就被撞了等語；被告則於警詢時自
07 陳當時系爭車輛從中山北路一段北往南方向左轉，可能要進
08 加油站或迴轉，接著伊煞車，但是來不及就撞到系爭車輛車
09 頭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正反面)，可知系爭車輛屬轉彎
10 車，肇事車輛為直行車，而原告於轉彎時雖有發現屬直行車
11 之肇事車輛朝此方向駛來，卻未禮讓其先行，致生本件事
12 故，且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
13 (即肇事車輛)先行，其與有過失甚明。本院斟酌本件事故發
14 生時雙方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認本件事故之發生，被
15 告應負擔40%、原告應負擔60%之過失責任。

16 3. 至於原告主張其並非未禮讓肇事車輛先行，當下確有注意對
17 向無來車，或有來車但距離甚遠、顯無碰撞可能始左轉，故
18 本件事故應由超速之被告負全責云云。查被告於本件事故確
19 實有超速之情，已如前述，而肇事車輛既為直行車，其即擁
20 有先行路權，原告自應於路口待其通過後再行轉彎，然原告
21 卻逕認兩車距離甚遠、無碰撞可能而先行左轉，隨生本件事
22 故，顯見原告當時對於左轉之時機顯有誤判。又被告於本件
23 事故有過失一節，並不會阻卻原告上開過失行為所應負之責
24 任，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不足憑採。

25 (四)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26 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7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8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9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
30 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
31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

01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
02 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傷害，已如前述，衡情
03 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
04 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
05 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資
06 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
07 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60,000元為當，逾此數額之請求，
08 則無理由。

09 2. 復依兩造肇事責任比例計算，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費用
10 應為24,000元(計算式： $60,000 \times 0.4 = 24,000$ 元，元以下四
11 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6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9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20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
21 113年5月2日補充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
22 院卷第13頁)，是被告應自113年5月3日起負遲延責任。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25 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2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如
02 主文第3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1 書記官 黃建霖